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；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的相关意见。现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行为。

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、经验、诚信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佳义、胡春学、权进国

2024年12月10日